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陳建成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H851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22583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607374ecc7fc8b420857c22d8d39393d_11223201488_112D261156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13年1月1日起，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內涵，請依行政院來函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167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電 2023/12/28 文
交 15:48:13 章

林佩蓉

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